

证券代码：688566

证券简称：吉贝尔

公告编号：2021-045

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《告知函》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发生变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原指派王亮先生、王汝杰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汝杰女士工作安排调整，信永中和拟另行指派吴晓蕊女士接替王汝杰女士工作，会同王亮先生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，并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

吴晓蕊女士，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吴晓蕊女士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人员工作安排调整，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8 日